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/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/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庙行镇装修(大件)垃圾收运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欣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人,营业收入为 2143.5915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5.991115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欣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13日

